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802594191號
附件：



主旨：為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桃園縣龜山鄉都市土地)案，原奉准一併徵收本市龜山區南上段924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28404公頃，因原徵收位置(南上段922地號)工程變更設計，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已辦理撤銷徵收，其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業奉內政部准予廢止一併徵收。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20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二、原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100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000046565號函及100年3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00054521號函核准一併徵收，經報奉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203號函准予廢止一併徵收。
- 四、廢止一併徵收之詳細區域及應繳還之徵收價額：詳如廢止一併徵收範圍圖及廢止一併徵收應繳還補償費清冊。
- 五、繳回期限：109年6月30日前。

- 六、受理繳回地點：請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廢止一併徵收業戶繳回補償聯單逕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
- 七、公告期間：自108年10月17日至108年11月15日止公告30日。
- 八、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九、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如係對內政部廢止一併徵收處分不服者，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 (<http://l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

市長鄭文燦